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79號

原 告 鍾捷成

被 告 鄭貴英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程士傑

法 官 謝慧中

法 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